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 二零二零年第五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994	18,285	55,129	115,5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28)	(12,323)	(28,791)	(79,605)
其他收入		-	2	1,221	91
分銷成本		(29)	(339)	(793)	(8,8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394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33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4,436)	(4,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0)	-	(170)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	-	(763)	(8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8(c)	-	(33)	(33)	(2,650)
行政及其他開支		(4,580)	(11,787)	(36,603)	(49,901)
融資成本		(7,315)	(8,131)	(42,882)	(41,287)
除稅前虧損		(7,428)	(14,326)	(68,121)	(72,180)
稅項	5	-	(567)	(133)	(1,610)
期內虧損		(7,428)	(14,893)	(68,254)	(73,790)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6	-	(533)	(533)	9,115
期內虧損		(7,428)	(15,426)	(68,787)	(64,6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273)	(350)	2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435	435	(358)
		-	162	85	(1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428)	(15,264)	(68,702)	(64,81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57)	(14,489)	(64,995)	(60,905)
– 非控股權益	(771)	(937)	(3,792)	(3,770)
	<u>(7,428)</u>	<u>(15,426)</u>	<u>(68,787)</u>	<u>(64,675)</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6,657)	(13,794)	(64,377)	(69,369)
– 終止經營業務	–	(533)	(533)	8,322
	<u>(6,657)</u>	<u>(14,327)</u>	<u>(64,910)</u>	<u>(61,04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71)	(937)	(3,792)	(3,770)
	<u>(7,428)</u>	<u>(15,264)</u>	<u>(68,702)</u>	<u>(64,81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75)</u>	<u>(6.54)</u>	<u>(26.90)</u>	<u>(27.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75)</u>	<u>(6.30)</u>	<u>(26.68)</u>	<u>(31.23)</u>

7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21,684	313,576	-	219	30	(388,897)	146,612	(3,006)	143,606
本期間虧損	-	-	-	-	-	(60,905)	(60,905)	(3,770)	(64,6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7,201)	(7,201)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6	-	-	216	-	2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之匯兌儲備	-	-	-	(358)	-	-	(358)	-	(35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42)	-	(60,905)	(61,047)	(10,971)	(72,018)
註銷繳足股本	(220,576)	-	220,576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並轉撥至 實繳盈餘	-	(313,576)	313,576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08</u>	<u>-</u>	<u>534,152</u>	<u>77</u>	<u>30</u>	<u>(449,802)</u>	<u>85,565</u>	<u>(13,977)</u>	<u>71,58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發行普通股	1,108	-	534,152	(85)	30	(435,313)	99,892	(13,040)	86,852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76	5,484	-	-	-	-	5,560	-	5,560
-配售事項完成後	134	7,666	-	-	-	-	7,800	-	7,800
-認購事項完成後	80	4,257	-	-	-	-	4,337	-	4,337
期內虧損	-	-	-	-	-	(64,995)	(64,995)	(3,792)	(68,787)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0)	-	-	(350)	-	(35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之匯兌儲備	-	-	-	435	-	-	435	-	43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85	-	(64,995)	(64,910)	(3,792)	(68,70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98</u>	<u>17,407</u>	<u>534,152</u>	<u>-</u>	<u>30</u>	<u>(500,308)</u>	<u>52,679</u>	<u>(16,832)</u>	<u>35,8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放債服務、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將刊發的年報(包括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財政期間。因此，本第五季度財政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可比較數據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五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第五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個別租賃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呈報之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及
- (c) 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牲畜銷售業務於出售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Cyber Leader」)後終止。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任何終止經營業務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b)及8(b)。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2,731	13,866	33,651	88,075
資產管理及證券相關服務	278	–	1,114	4,688
放債服務	3,985	4,419	20,364	22,831
	<u>6,994</u>	<u>18,285</u>	<u>55,129</u>	<u>115,594</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567	-	1,6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133	(25)
	<u>-</u>	<u>567</u>	<u>133</u>	<u>1,610</u>

(i) 香港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6. 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菲龍有限公司(「菲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Red Rabbit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資訊科技業務轉交予買方。其業績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訊科技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967
銷售成本	(1,200)
分銷開支	(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u>(1,445)</u>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247
稅項	<u>(298)</u>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2,9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除稅後收益(附註8(a))	<u>7,320</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10,269</u></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攤銷	760
折舊	<u>383</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u>748</u></u>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96)</u>
現金流出總額	<u><u>(196)</u></u>

資訊科技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載於附註8(a)。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Cyber Leader的100%股權，該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牲畜銷售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而牲畜銷售業務轉讓予買方，其業績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2)	(723)
出售Cyber Leader的虧損(附註8(b))	(431)	(431)
	<u>(533)</u>	<u>(1,154)</u>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牲畜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2)	(72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102)</u>	<u>(723)</u>

7. 每股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657)</u>	<u>(14,489)</u>	<u>(64,995)</u>	<u>(60,905)</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41,641</u>	<u>221,684</u>	<u>241,641</u>	<u>221,684</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納入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657)	(14,489)	(64,995)	(60,905)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u>-</u>	<u>533</u>	<u>533</u>	<u>(8,322)</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虧損	<u>(6,657)</u>	<u>(13,956)</u>	<u>(64,462)</u>	<u>(69,227)</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2港仙(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收益約3.75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5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溢利約8,322,000港元)得出及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菲龍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800,000港元出售於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Red Rabbit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	2,66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33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2,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60)
應付稅項	(1,115)
遞延稅項負債	<u>(17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907
非控股權益	(7,201)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793)
已轉讓及豁免之應收本集團款項	(12,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a))	<u>7,320</u>
總代價	<u><u>3,800</u></u>
以現金支付	300
應收代價	<u>3,500</u>
	<u><u>3,8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u>
	<u><u>279</u></u>

應收代價已由買方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以現金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Red Rabbit之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載於附註6(a)。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出售其於Cyber Leader的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本集團所有牲畜銷售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Cyber Leader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3,621
預付租賃款項	2,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其他應付款項	<u>(5,871)</u>
已出售資產淨額	96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4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b))	<u>(431)</u>
代價總額	<u><u>100</u></u>
以現金支付	50
應收代價	<u>50</u>
	<u><u>100</u></u>

應收代價其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結清。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Aritza Holdings Limited (「Aritza」)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Aritza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550
其他應付款項	<u>(17)</u>
已出售資產淨額	4,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u>(33)</u>
代價總額	<u><u>4,500</u></u>
以現金支付	500
應收代價	<u>4,000</u>
	<u><u>4,50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a)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b)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及(c)放債服務。

業務回顧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減少61.8%至約33,6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88,075,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者的激烈競爭；(ii)香港政治動亂導致本地經濟惡化；及(ii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產生的影響，有意願購買保險及金融產品的客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減少所致。

為擴大業務的地域範圍，本公司將會繼續開拓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菲律賓及泰國。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鑒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以及香港近期不利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本公司將不會分配任何資源至資產管理業務。該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由於資本市場的配售活動於回顧期間已放緩，證券經紀業務錄得收益約1,1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4,688,000港元)。

放債服務

本公司放債服務錄得收益約20,3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2,83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0.8%。

儘管市況不利，本公司將繼續其營銷活動，以在放債行業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55,1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465,000港元或52.3%（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15,59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分部營業額受不利市場環境影響而減少，加上政治及社會騷亂以及爆發COVID-19疫情所產生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分銷成本約7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約8,828,000港元減少8,03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36,6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2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49,90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乃因薪酬及董事薪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4,436,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4,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得出。

融資成本指公司債券之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8,1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72,18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不同日期發行之公司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票息總額分別約120,7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結算已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票息分別約5,121,000港元及1,471,000港元。多名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延長還款日期，或接受建議的還款時間表及／或部分還款。

展望

由於中美貿易糾紛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政治動亂，香港經濟已進入負經濟增長週期。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初起，香港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香港經濟轉差。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地域上集中於香港，故該等不利狀況將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失去增長勢頭。鑒於未來將面臨之困難，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物色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轉移其地域風險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為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收入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Ample Gaint」)與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麥暄」)就建議認購麥暄股本中的150,000股普通股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正在進行盡職審查。由於盡職審查需要額外時間，Ample Gaint與麥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訂立延期函件，將訂立正式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麥暄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互聯網平台提供娛樂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業務、組織文化活動、電視劇集製作及廣告服務。隨著互聯網服務的不斷發展及廣泛使用，本公司認為，互聯網娛樂已成為世界上最為流行及最受歡迎的娛樂來源之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麥暄的合作將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動力。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000 (好倉)	0.18%
周文軍先生(「周先生」) (附註1)	配偶權益	4,320,000 (好倉)	1.54%

附註1：該等4,32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配偶Wang Guo Feng女士(「Wang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Wang女士持有的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

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鑒於現有計劃自其採納日期以來十年期內有效且將會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後，本公司股東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現有計劃或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間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yber Leader(該公司開展本集團的牲畜銷售業務)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已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ritza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與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成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71,000,000港元且於首個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到期的票息2%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本公司股本中427,5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0.4港元(可予調整)。配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6,06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ple Gaint(作為認購人)與麥暄(作為發行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認購將由麥暄配發及發行的1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麥暄股本的60%。總認購價初步協定為6,000,000港元，惟確切金額及結算方式將根據正式協議作出更為具體地規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96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

認購人債項的等值金額。認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4,336,888港元已悉數動用以結付按等額基準計的債項等值金額。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目前一般授權，但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所載，本公司兩名公司債券持有人已對本公司提起兩宗清盤呈請。本公司其後與第一呈請人已達成和解方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就呈請人發出撤回第一清盤呈請之命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第二呈請人訂立和解契據以了結第二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終止及撤回第二清盤呈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的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該等原則，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及王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